

证券代码：836287 证券简称：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何向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王丽伟因身体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专业水平较高，且熟悉

公司业务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生效，现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